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2023-057号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在第二部分“股东信息”中对“股东性质”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李霞	境外自然人	1.60%	12,350,000			

更正后：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李霞	境内自然人	1.60%	12,350,000			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，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